

中意附加至尊畅行天下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10 年交	
2. 投保年龄：18周岁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30 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即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的交通工具：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非商业营运，主要用于自驾、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等物品的车辆；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2）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和民航班机。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离开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任一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9.6）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不同的，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的，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

	金者，以较严重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给付比例（投保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给付比例视为已给付的伤残给付比例）应予以扣除。若前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等级较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任一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4）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除按2.3.2款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或参加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伤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至尊畅行天下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费 33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1	31	330	330	2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	32	330	660	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3	33	330	990	15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4	34	330	1,320	27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5	35	330	1,650	42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6	36	330	1,980	6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7	37	330	2,310	79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8	38	330	2,640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9	39	330	2,970	1,22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40	330	3,300	1,47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5	45	-	3,300	1,24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0	50	-	3,300	94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5	55	-	3,300	54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30	60	-	3,300	-	1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